

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

庐财教指〔2022〕3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 的通知

庐山市职业高级中学：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57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21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校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2 年相关科目。为了加强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按照《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公示和发放。同

时要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教办字[2021]12号）和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的通知》（赣教助字[2022]1号）精神，确保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并且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无需申请，学校直接按照市乡村振兴局、市教体局确认的名单进行资助。

二、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的行为，将按照《庐山市违反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严肃处理；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2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 人、元

学校名称	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元/生/学期)	金额
庐山市职业高级中学	33	1000	33000
全市合计	33		33000

